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3号)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并于2014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3月4日每10股转增10股,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于2014年4月22日进行了实施。公司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变更为174,239,000股,上述6项发行及增持的公司有偿认购的限售股数量为20,530,000股,变更为26,689,000股,占总股本的15.31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74,239,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76,363,056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6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31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并于2014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上海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并于2014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并于2014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并于2014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新疆宏定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并于2014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并于2014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操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股。

三、非经营性占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解除限售数量为26,689,000股,占总股本的15.31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6名,分别是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定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宏定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2,600,00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000	1,053,00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000	286,000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000	1,339,00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2,652,000	2,652,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65,000	65,000	
	山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122,300	122,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338,000	338,000		
	山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93,600	93,600		
	山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61,100	61,100		
	山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163,800	163,800		
	山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66,300	66,3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92,300	92,300		
	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72,800	72,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191,100	191,10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14,300	14,3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23,400	23,4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66,300	66,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13,000	13,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1,898,000	1,89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18,200	18,2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银行-张铁成	650,000	650,000		

(备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5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7,930,000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42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6,304,000股;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20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6,291,600股。上述股东本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后,华斯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63,056	43.83%	49,674,052	28.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0	0.05%	49,400	0.04%
三、限售股	16,900,000	100%	17,429,000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同意华斯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需要的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议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15年3月10日-3月11日

3.通过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3月11日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召开方式: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7.参加会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9.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10.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报告;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2014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

11.审议事项: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2014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

1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3.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14.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6.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17.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9.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20.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2.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23.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5.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26.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8.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29.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0.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1.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32.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4.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15楼会议室。

35.会议议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